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2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五名，通讯表决董事四名，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、冯颖女士、梅丹女士、潘立雪女士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增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董事于增胜、于韶华、姚玉清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根据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约定，将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。

（1）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：

调整前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.26 元/股；调整后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.06 元/股。

（2）离职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价格：

调整前，离职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 2.26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；

调整后，该部分股份（4 名离职对象涉及股份合计 172,900 股）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.06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二、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董事于增胜、于韶华、姚玉清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,055,942 股，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《管理办法》等配套文件。本次终止事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董事于增胜、于韶华、姚玉清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将对部分预留已失效股份变更用途，由原方案“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”，拟注销库存股 740,500 股，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445%。

议案一至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《沧州明珠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、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》，公告 2025—043 号。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因公司拟注销 16,796,442 股股票，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665,394,648 股调整为 1,648,598,206 股，需同步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《沧州明珠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 2025—044 号。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和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详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《沧州明珠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修订稿）》详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《关于修订〈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董事于增胜、于韶华、姚玉清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《沧州明珠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（修订稿）》详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议案二至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

详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 2025—04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7 月 19 日